

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
第三屆板運盃羽球團體賽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、中華民國體育健康推廣協會

協辦單位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比賽組別：團體賽(限報8人，不得兼點)

國小組(民國95年09月01日後)，收16組，額滿為止。

混齡組(民國95年08月31日前)，收16組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\$800元整

四、報名辦法：請於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官網或臉書下載報名表，並親自至本中心一樓場地組臨櫃報名、繳費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板橋國民運動中心5樓羽球場(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6號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16日(四)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08年5月26日(日)上午08：00至下午18：00

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延期比賽，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羽球者皆可參加。(每隊最少六名，最多八名選手)

謝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參賽。

九、詢問電話：球館部 (02)2258-8886 #201、202

十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本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本次比賽採團體賽，分三點：雙打、雙打、雙打，各點不得兼打。

(三)各組比賽均以一局25分計算，「平」不加分。

(四)預賽採四角循環賽取一隊(三點皆須完賽)，進入複賽後先抽籤決定對戰組合，並採單淘汰賽制(三點先取得兩勝者晉級)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為：

(1)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

(2)凡棄權者不列入名次，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。

(3)如兩隊積分相同，以兩隊對戰成績優者為勝出隊伍。

(4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採(勝負分)判定，標準如下：

(A)點數：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，若點數相等則以(B)判定。

(B)分數：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，若分數相等則以(C)判定。

(C)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出賽球員於賽制比賽時間未到場地，比賽資格保留5分鐘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大會掛鐘為準)。

(七)各隊需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異議，應立即提出申訴。

(八)為免除冒名頂替之糾紛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以利驗證，未提出者以棄權論。

(九)比賽用球採羽球RSL NO. 2 Tourney比賽球。

十一、獎勵：冠軍—RSL背包、RSL襪子、冠軍獎盃

亞軍—REEBOK鞋袋、RSL襪子、亞軍獎盃

季軍—RSL毛巾、RSL襪子、季軍獎盃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凡賽規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申訴書由隊長簽名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佈之。

《附件一》

申 訴 書

申 訴 人：

申 訴 事 由：

申 訴 時 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裁 定 結 果：

裁 判 長：

第三屆板運盃羽球團體賽 報名表

隊名	(隊名限7個字以內)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齡組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
選手聲明書：

- 1、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自願參加比賽。
- 2、本人願意遵守比賽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。
- 3、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而有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球員資料

	中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一樓球館組櫃台(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6號)
- 2、本表單可自行影印使用。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需正本)。